

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廣告牆使用申請書

名稱					每月收費	元
使用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合計	個月	費用總計	元	

備註	<p>一、費用繳交方式：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經本中心核准並繳納全部使用費後，方得使用。</p> <p>二、申請期限屆滿不繼續使用時，應於屆滿當日自行將廣告看板及設施拆除，並不得損壞本中心之設施。</p> <p>三、本中心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導致申請人之廣告媒體損毀時，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但賠償範圍限於實際所受損害，不包含所失利益。</p> <p>四、申請期限屆滿，申請人應於屆滿前十天申請續用。如未依限提出申請及繳清費用者，本中心得自行拆除廣告看板或設施。</p> <p>五、申請使用本中心廣告牆面者，其圖文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廣告內容應以企業形象廣告為原則，不得為藥品、菸酒、選舉、當舖業者、地下錢莊、汽車融資、政治廣告及其他類似廣告，廣告內容不妥者，本中心並得要求申請人除去。</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廣告圖內容不得有歪曲事實、虛偽宣傳、及違反善良風俗、商標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及其他法令之相關規定，亦不得有任何侵權行為及妨害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形象之情形。</p> <p>六、申請人廣告內容不得有侵害本中心或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p> <p>七、申請人應無償授權本中心於業務範圍內有使用廣告圖樣之權利。</p> <p>八、廣告媒體所設置之照明設備及相關設施墜落傷及人畜、毀損本中心或鄰居房屋，而發生訴訟或賠償問題等，概由申請人負責。（外牆）</p> <p>九、若本中心因政策變更等特殊情形，得依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管理辦法收退費標準辦理。</p> <p>十、如因展示物品侵害他人權力或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導致本中心所遭受之損害(包括對於其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時，申請人應對於本中心負全部之賠償或補償責任。</p>
----	--

茲申請 貴中心場地及設備，願遵守本中心使用管理相關規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除願停止使用外，並願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

申請人姓名：

(請蓋圖章)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